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構)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辦理。
- 二、基於各機關(構)遴選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需考量品德操守、相關專業經驗等，為提升資料庫之公正、專業及公信力，爰定期檢討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名單。
- 三、為利資料庫公開資訊正確性，增進招標機關聯繫效率，請貴機關(構)就所推薦之專家學者資料重新檢視，若有異動或更正需要，請依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由推薦機關(構)上政府電子採購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填列之經歷須與專長內容有關聯性)。
- 四、上開專家學者經貴機關(構)審酌查證，若有屬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不適任、已離職、已辭世或貴機關(構)不繼續推薦之情形，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通知本會撤回推薦。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臺中市議會、南投縣議會、臺東縣議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臺灣
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會資訊推動小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